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爾濱銀行**
Harbin Bank
Harbin Bank Co., Ltd.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8)

公告
委任行長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委任行長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於2022年7月8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決議委任姚春和先生(「姚先生」)為本行行長，其任期自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姚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姚春和先生，44歲。姚先生於2020年11月至2022年6月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98)(「中國工商銀行」)黑龍江省分行副行長、黨委委員；2020年9月至2020年11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黑龍江省分行副行長、黨委委員兼大連分行行長(2020年10月任中國工商銀行黑龍江省分行直屬黨委書記)；2018年1月至2020年9月任中國工商銀行大連分行行長、黨委書記；2015年2月至2018年1月任中國工商銀行大連分行副行長、黨委委員、黨委副書記(主持全面工作)、黨委書記；2011年12月至2015年2月任中國工商銀行大連分行星海支行行長、星海支行黨總支書記、大連分行行長助理；2009年2月至2011年12月任中國工商銀行大連分行公司業務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2003年8月至2009年2月任中國工商銀行大連分行計劃財務部職員、計劃財務部集中採購部經理、財務會計部經理、財務會計部副總經理。姚先生於2003年7月取得吉林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

姚先生確認，除上述披露者外：(1)其並無在本行或本行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在過去三年亦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2)其與本行或本行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及(3)截至本公告日期，其並無於本行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姚先生亦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其獲委任之事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獲委任之事宜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

待姚先生之委任生效後，本行將與其訂立服務合約。如獲委任，姚先生在擔任本行執行董事期間不從本行領取任何董事津貼，但將根據本行《薪酬管理辦法》領取相應的薪酬，包括工資、津貼、酌定花紅及定額供款計劃供款等。姚先生的具體薪酬將根據本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其年度履職評價及考核結果確定。有關薪酬之具體金額將於本行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內予以披露。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於董事會會議上批准並擬提名姚先生為本行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建議委任姚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須經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及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其任職資格後方可生效。董事會亦於董事會會議上批准增補姚先生為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任期與其董事任期相同。如獲委任，姚先生的任期自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且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有關建議委任姚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之議案將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本行股東大會由本行股東審議批准。本行將適時向本行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列（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委任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詳情。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於2022年7月8日舉行的會議上批准委任吳思量先生（「吳先生」）為本行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吳先生自2022年7月8日起擔任本行聯席公司秘書，其擔任本行董事會秘書須經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其任職資格後方可生效。

吳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吳思量先生，38歲。吳先生自2021年1月起擔任本行董事會辦公室主任，2022年3月起擔任本行董事會辦公室(黨委辦公室)主任。吳先生曾於2022年3月至2022年4月兼任本行投資管理辦公室主任；於2018年1月至2021年1月期間擔任本行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助理、辦公室(黨委辦公室)主任助理、辦公室副主任、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於2016年1月至2018年1月擔任本行董事會辦公室職員。加入本行前，吳先生於2012年1月至2016年1月擔任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黑龍江監管局(「**黑龍江銀監局**」)辦公室(黨委辦公室)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黨委秘書；2008年7月至2012年1月擔任黑龍江銀監局國有銀行監管二處副主任科員、非現場監管處副主任科員。吳先生於2008年7月取得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考慮到吳先生長期任職於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充分熟悉本行公司治理及企業文化，董事會認為委任吳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鑑於吳先生尚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資格，本行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提出申請，且已於近期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吳先生的豁免期自其獲委任為本行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為期三年，自2022年7月8日起至2025年7月7日止(「**豁免期**」)。豁免期內，吳先生將與本行另一名現任公司秘書魏偉峰博士(「**魏博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共同履行職責。魏博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魏偉峰博士，59歲，自2014年1月至2017年5月曾擔任本行聯席公司秘書。魏博士現任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及集團行政總裁。魏博士擁有超過三十年專業執業及高層管理經驗，包括擔任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等，其中絕大部份經驗涉及上市發行人(包括大型紅籌公司)的財務、會計、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守、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工作方面。

魏博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原稱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原稱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仲裁人學會會員。

魏博士持有美國安德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英國華瑞漢普頓大學法律(榮譽)學士學位、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以及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金融)博士學位。

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條件為：(i)魏博士須於豁免期內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協助吳先生；及(ii)倘本行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可被撤回。

於豁免期屆滿前，本行將會致力於向香港聯交所證明，受益於魏博士的協助，吳先生在豁免期內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的有關經驗，且有能力履行其公司秘書職責，從而無需取得進一步豁免。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鄧新權

中國哈爾濱，2022年7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鄧新權；非執行董事趙洪波、張憲軍、于宏及郎樹峰；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彥、張崢、侯伯堅及靳慶魯。

*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存款業務。